

“即捕即卖”两年交易32万余元

竹溪警方打掉一非法捕捞团伙 抓获12名犯罪嫌疑人

■记者 韩玉砚
特约记者 潘成涛 唐锐

近日,竹溪县公安局成功打掉一非法捕捞团伙,抓获12名犯罪嫌疑人。该团伙长期活动在该县楠木湖水域,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三层刺网”进行非法捕捞,并以“即捕即卖”方式运输、销售。

民警夜查 收缴137公斤渔获

楠木湖地处汉江支流堵河上游,是鄂西北地区第二大人工湖。今年8月22日晚,竹溪县公安局新洲派出所民警接到线索称:辖区村民许某某、刘某某驾驶铁皮船,携带“刺网”等进入湖中,进行非法捕捞。

民警立即赶到相关水域进行布控。在一处偏僻的码头上,一辆装有水箱的皮卡车停在岸上,车上3人不时走下车来向湖中观望。至凌晨时分,一艘铁皮船靠近码头,船上2名男子忙着将几大包渔获从船中搬上岸,车上的人接应后将渔获放入水箱中。

“不准动!”在民警的包围之下,现场5人束手就擒。民警现场收缴渔获137公斤,5人对非法捕捞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多人参与 形成“全链条”犯罪团伙

据民警介绍,当晚行动中被抓获

的5人分别是:负责下网捕捞的2名当地人许某某、刘某某;负责运输销售的竹山县李某某父子3人。“我是库区人,以前打点鱼就是打打牙祭,偶尔村里人办红白喜事也请我到湖里捕几条。”许某某说。

李某某父子是与新洲镇毗邻的竹山县人。2022年夏,他们听说楠木湖里渔业资源丰富,经过打探,随后找到了许某某。双方一拍即合,达成了由许某某负责捕鱼,李某某父子负责收购销售的意向。“每次他们需要鱼,我就下湖里去捕。”许某某供认。

眼见“生意”越来越好,许某某感觉一个人忙不过来,于是邀约了同村男子刘某某、吴某某当帮手,并给予报酬。许某某的“独门生意”很快让同村的男子陈某某、黄某某看得“眼热”,两人相继干起了下湖捕鱼的“营生”,并联系上李某某父子,让他们收购销售。

李某某父子为将“生意”做得更大,将原来没有保鲜的车辆,加装上水箱和供氧设备。并逐步发展了陈某某、马某某等人成为专门负责销售的“合作”伙伴,将非法捕捞的水产品销售到毗邻的竹山县和十堰城区。于是,一个非法捕捞并集运输、销售于一体的“全链条”犯罪团伙很快形成。

经对查获的相关交易账单统计,两年来,该非法捕捞团伙相关交易流水达32万余元。

日前,12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无人机“空投”建电网

11月19日,在郧阳区青山镇园岭山,一架中型运载无人机从密林中腾空而起,携带30公斤重的避雷器飞过800多米,成功投放至指定位置。

据悉,该无人机最大飞行时间长达40分钟,最大载重量40公斤,单台

飞机日均运输量约10吨,不仅运输效率更高,降低人工运输造成的损耗率,还避免运输通道的林木砍伐,有效保护了生态环境。

图/记者 杨天娇
通讯员 郝金鑫 吴映宏

今年截至目前 全市已发放驾驶证15万余本

■记者 杨建波 通讯员 郑道华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市公安局车管所获悉,截至本月中旬,全市已办理各类车驾管业务98万余笔,发放驾驶证15万余本,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6万余本,办理机动车临时号牌3万余张。

在平时工作中,市车管所实行对外公开服务事项、办事依据、工作流程、服务标准、监督方式的“五公开”模式,使办事群众一目了然。在车管业务大厅专门设立了“义务咨询服务引导台”,实现了接待群众投诉、咨询、服务一体化管理模式;严格落实“业务退办单制度”,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充的资料和业务手续,绝不让群众跑第二趟;根据群众实际需求,严格落实“延时服务制度”,坚持工作日中午、每周六延时服务,节假日不休正常办理业务,推行“一窗式受理”“首接责任”制度,全方位满足群众办事需求。2023年以来累计延时服务

800小时,办理业务1.6万笔。

数据统计,自2023年以来,市车管所共办理各类车驾管业务983105笔;发放检验合格标309329张,发放驾驶证157853本,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64915本,办理机动车临时号牌319808。

今年以来,市车管所从源头上精准施策强化事故预防,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全力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系数,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形式稳中向好。截至目前,共排查校车、公交、旅游等客运企业及危险品、渣土运输企业共128家、车辆2648辆,排查出校车反光标识不全、车辆维修保养记录不全、驾驶人安全教育不到位等各类交通安全隐患185起,下达整改通知书45份,现场整改隐患180起。开展重点驾驶人面对面警示教育15903人,对重点驾驶人推送安全提醒短信181956条,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快递面单个人信息仍在“裸奔”》续 主管部门监管快递面单“隐私”不力 公益诉讼让个人信息不再“裸奔”

■记者 何利

本报讯 近日,茅箭区检察院诉监管部门未全面履行对辖区快递公司落实个人信息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政公益诉讼一案,在茅箭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今年2月1日,《快递电子运单》国家标准和《通用寄递地址编码规则》国家标准正式实施,标志着快递面单“隐私”有了统一的“新国标”。对于这一“新国标”的落实情况,本报记者于今年6月进行了实地走访,结果发现城区多家快递公司并未按照要求对个人信息进行隐藏,递面单个人信息仍在“裸奔”。

今年6月20日,本报以《快递面单个人信息仍在“裸奔”》为题刊发调查报道。报道指出,城区多数寄出和寄入快递面单上,收件人及发件人的姓名、电话、住址等个人信息大多全部显示或部分显示,未按国家规定对个人信息作隐藏处理,极易造成公民个人信息泄露。对于这一实际情况,茅箭区检察院立即组织办案检察官赴市内多家快递营业点开展实地走访。

由于监管不力,导致广大市民面

临着个人信息被泄露的风险。茅箭区检察院于今年6月30日向相关部门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对辖区内快递公司未按照国家规定对个人信息作隐藏处理的情形依法履职。2023年8月28日,监管部门书面回复称,已对全市快递行业进行排查整顿,现有快递、邮件等均已开始落实加密处理。

然而到了9月11日,茅箭区检察院再次走访多家快递营业点和十堰市快递物流园区,发现大部分快递企业均未全面落实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个人信息泄露风险依然存在。茅箭区检察院认为,监管部门经检察建议督促仍未能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快递面单个人信息泄露,致使社会公众利益长期处于受侵害状态。

经请示市检察院后,该院于9月21日向茅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请法院确认监管部门未全面履行对辖区快递公司落实个人信息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违法;判令该部门对辖区快递公司未按照国家规定对个人信息进行保护的情形依法履职。

该案将择期宣判。

烟草专卖普法案例解析 零售商户单次停业不能超过一年

■通讯员 周学平

前不久,零售户闵女士因为店铺装修申请停业5个月,到期后按时提出恢复营业申请。正常经营一个多月后,闵女士的孙子出生了,闵女士要去外地照顾孙子。她听朋友说停业时间不得超过一年,遂咨询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我之前停业了5个月,现在是不是只能申请停业7个月?”

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表示,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

人需要暂时停止经营业务1个月以上的,应当在停业前提出停业申请。申请停业期限应在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且停业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停业期满或者提前恢复营业的,持证人员应当提前提出恢复营业申请。本规定中所述“一年”是指单次申请停业的最长时间,并不是多次停业的累计时间。闵女士前一次停业后已恢复营业,属正常经营状态,再次申请停业期限将重新计算,只要停业期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且不超过一年,就是符合规定的。